



【考点】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

例外情形有：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⑧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⑨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⑩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考点】董事会

董事会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职工人数 **300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考点】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 **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一票**。



【考点】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但存在两种例外情形: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不设监事。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考点】监事会

监事会组成

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考点】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检查公司财务；
-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考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⑤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考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对易产生利益冲突而违反忠实义务的3种行为进行了特别规定。

第一, 自我交易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应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 谋取公司商业机会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三, 禁止竞业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考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③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④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①②种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股东会决议；

③⑤⑥种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第①种情形，应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第②④种情形，应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第③⑤⑥种情形，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⑤⑥种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考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①简易 注销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20日。 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议,2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②强制 注销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谢谢 观看
THANK YOU